



第一課聖經研習：

聖靈的位格

在研讀第一課以先，請翻閱下列經文，然後回答每一條問題。

【一】依照每段經文，請然後寫下聖靈的名字。例子：創 1:2 = 神的靈。

1. 士 3:10

2. 賽 4:4

3. 賽 11:2

4. 約 14:16

5. 約 16:13

6. 羅 8:2

7. 羅 8:15

8. 弗 1:13

9. 弗 1:17

10. 來 9:14

11. 來 10:29

12. 彼前 4:14

個人備註



【二】根據每段經文，請寫下聖靈的記號。

1. 詩 89:20

2. 徒 2:2-3

3. 太 3:11

4. 約 7:38-39

5. 太 3:16

6. 弗 1:13

7. 出 31:18



第一課：

聖靈的位格

【一】祂的人格

聖靈是具有位格的，祂不僅是一種「影響力」或是「良知」，聖經更描述祂是有「位格」的。(personality)

「靈」的希臘文是 'pneuma'，按性別是屬於中性，字意是「氣息」。有人因此便將聖靈解釋為一種「力量」，而非一個位格。然而當我們查考聖經時，便清楚曉得事實並不如此。

以下是聖靈的一些屬性：

1. 悟性—羅 8:27

悟性在此處的意思是指「思想和目的」。
祂會被欺哄。(徒 5:3)
祂會擔憂。(弗 4:30)

2. 知識—林前 2:11

祂會將所知道的事情啓示我們。
祂擁有智慧，祂會教訓人。(尼 9:20)

3. 意志—林前 12:11

我們當與聖靈的意願合作。

4. 愛—羅 15:30

聖靈會被愛所推動。
羅 5:5，祂將愛傾倒在我們心裡。
祂是一個充滿愛的位格。

個人備註



【二】祂的神性

在舊約裡，一切意味著「耶和華」而說的事情，也同樣包含了「耶和華的靈」。

在新約裡，凡引自舊約「耶和華」所說的話，也同時被引用為聖靈所說的話。

「總不得赦免的罪」就是指干犯聖靈的罪（太 12:31-32）。即使是褻瀆人子，這尚可得赦免，由此可見，聖靈乃具有神性一面。

在新約裡，有些關於聖靈的經文也同樣可套用在聖父或聖子身上。

以下就是一些例子：

- 祂是啓蒙的源頭。
- 祂是教導者。
- 祂使人成聖。
- 我們是聖靈的殿。
- 祂賜人生命，約 3:5-8。

【三】聖靈的名字

在聖經裡，主耶穌基督乃擁有許多不同的名字，目的是形容有關祂的性格和職事，照樣，聖靈也擁有許多不同的名字，目的是向我們講述祂是怎樣的。

1. 神的靈。創 1:2
2. 耶和華的靈。士 3:10
3. 公義的靈和焚燒的靈。賽 4:4
4. 智慧和聰明的靈。賽 11:2
5. 謀略和能力的靈。賽 11:2
6. 知識和敬畏耶和華的靈。賽 11:2
7. 聖靈。路 11:13
8. 保惠師（或作安慰師）。約 14:16
9. 真理的靈。約 14:17; 16:13
10. 生命的靈。羅 8:2
11. 基督的靈。羅 8:9
12. 兒子的心（或作後嗣的靈）。羅 8:15
13. 所應許的聖靈。弗 1:13
14. 智慧和啟示的靈。弗 1:17
15. 永遠的靈。來 9:14
16. 施恩的靈。來 10:29
17. 榮耀的靈。彼前 4:14



【四】聖靈的記號

1. 油

在舊約時代，職份是藉著用油膏抹而授予的，這代表了神聖的呼召和授權，以致人可以作神所召他們的特定職事。

徒10:38說神以聖靈膏抹耶穌。膏油是用來預備人好作事奉，並將人分別出來為主工作，它象徵了聖靈的恩膏，特為事奉而設的。

2. 氣息或風

創世記 2:7，在創造之工裡，神將生命之氣吹入了人裡頭。正如先前所提，「靈」的希臘文 'pneuma' 乃指「氣息或風」。

在以西結書裡，我們看見生命是從氣息或風而來的。結 37:5-6 顯明這「氣息」帶來了生命。

約 3:8，顯明了聖靈的「風」與重生之間的關係。

徒 2:2-3，聖靈仿如「一陣大風」吹過。

3. 火

太 3:11 指出信徒需要被聖靈和火施洗。

徒 2:3，聖靈好像火的舌頭一般降臨。

賽 4:4 記載了公義的靈和焚燒的靈。

在聖經中，火也被作煉淨銀子和金子之用，同樣，信徒也將會被「煉淨」。

聖靈好像「火」一般，因此，這象徵了祂在信徒身上所將行的煉淨和成聖之工作。

4. 水

「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記，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江河來，耶穌這話是指著信他的人要受聖靈說的。」(約 7:38-39)

在聖經中，水具有多種用途。

- 被猶太人用作潔淨之例。
- 能解口渴之人的需要，參看約 4。
- 使人重新振作起來。
- 使人繁殖結果。

對屬靈生命來說，聖靈是必需的，正如水對肉身生命是相當重要的一樣。



5. 鴿子

『他就看見神的靈彷彿鴿子降下。』（太3:16）

在舊約創世記8:8裡，聖經記載挪亞放出了一隻鴿子，好看看地上乾了沒有。

鴿子乃具有高度敏銳力和辨別力，新鮮摘下來橄欖葉意味著新的創造、或是新的開始。

此外，鴿子也是一種溫柔純真的生物。（雅歌6:9）

牠被用作「潔淨」的祭物，以此獻給神，因此，牠也代表了聖潔和純淨。

詩55:6曾提及鴿子展翅飛翔。牠能高飛越過一切困難，故詩人說：『但願我有翅膀像鴿子，我就飛去。』

賽38:14，論及鴿子因憂傷而「哀鳴」。

以上的聖經例子皆帶出了聖靈不同層面的本質來。

注意：現今有人認為鴿子和橄欖葉乃象徵了和平，這個看法乃源自一個事實，就是到那時，神的審判將會結束。

6. 印記

『你們...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弗1:13）

『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你們原是受了他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弗4:30）

印記原是一個記號，象徵了一份合約最後的定案。

徒10:47顯明了神怎樣用聖靈施洗外邦人的事實，以此在他們身上作一個印記或記號，表示他們是屬於祂的。

7. 神的指頭

法版上的誡命乃是神用祂的指頭所刻成的（申9:10），而其它的經文則記載這些誡命乃是聖靈所寫的。

『你指頭所造的。』（詩8:3）

這經文顯明了聖靈乃創造的工具，這提醒我們有關陶匠和泥土的例子，整個宇宙乃神指頭上的泥土。

『我若靠神的能力（=指頭）趕鬼。』（路11:20）

這裡所指的是聖靈的能力，因此這徽號乃象徵了聖靈在地上完成神的旨意和計劃的工作。



第二課聖經研習：

聖靈的工作 (一)

根據下列經文，請將聖靈的工作描寫出來。
例子：第一題的答案是「祂是創造者」。

1. 創1:2；伯26:13；伯33:4；詩104:30

2. 約16:8-11

3. 彼後1:21

4. 約14:26；林前2:13

5. 約16:13

6. 約15:26

7. 約3:3-8

8. 羅8:11

9. 林後3:18

10. 林前2:9-13

個人備註



11. 羅 8:2

12. 林前 6:11；帖後 2:13

13. 羅 8:14

14. 羅 8:26-27

15. 徒 1:8



第二課：

聖靈的工作（一）

作為基督徒，我們應當對聖靈的工作具有正確的觀念，這是非常重要的。

聖靈就是神計劃之執行者。
凡神在地上所要作的事，祂都會透過聖靈代理。

因此，倘或神要作一些事，祂的靈便會將祂的話執行出來。聖經也曾多次出現了這樣的組合。

【一】神聖的執行者

1. 與世界的關係

- 祂創造了宇宙。創 1:2；伯 26:13；伯 33:4；詩 104:29-30。
- 祂使世人認識基督。約 16:8-11。

2. 與聖經的關係

- 祂將聖經默示出來。提後 3:16；彼後 1:21。
毫無疑問，聖靈也有份於將聖經保存下來。
- 祂解釋聖經，好叫我們得以明白。約 14:26；林前 2:13。

3. 與基督的關係

- 在新約中，祂以「基督的靈」顯示出來。加 4:6；彼前 1:11。
- 祂把基督顯給世人看。約 16:14；15:26；約壹 5:6。

4. 與個人的關係

- 祂使人重生。約 3:3-8；羅 8:11。
- 祂改變人。林後 3:18；林前 6:11。
- 祂將屬靈的事啓示給人，並賜人信心。林前 2:9-13；弗 3:5。
- 祂賜人能力。徒 1:8。
- 祂引導人。羅 8:14。
- 祂使人結果。加 5:22-23。

個人備註



- 祂賜人得救的確據。
- 祂使人得以與神溝通。

5. 與教會的關係

- 祂按己意將恩賜分給教會。林前 12；來 2:4。
- 祂是能力的源頭，能使教會完成它神聖的使命。

【二】神就近罪人

神的靈並不會強逼人作任何事。

- 祂不會強迫人服從，但只會勸服人。

人是有一定程度的「自由」，可為自己作決定，然而，這些決定卻常被人的本性所影響。

- 在「墮落」以前，人的自由意志乃是傾向於按神的旨意而行。但在「墮落」以後，人的本性改變了，以致就傾向於犯罪。人的意志既被自己的本性所影響，故便落入捆綁中。

神的靈雖不會強迫人悔改，但祂卻會將人從罪惡的本性中釋放出來，好叫他能作出無害的決定。聖靈乃將人真實的境況顯明出來。約 16:8-11 顯明聖靈乃怎樣作這項工作：

1. 祂叫人為罪而責備自己

「責備」在此處的希臘文意指「暴露或證實」。

罪就是違背了神的律法。

這裡乃特別地提及人主要的罪就是否認耶穌。使徒們在講道時，也不斷地將這事實帶回來，就是猶太人拒絕接受耶穌。

首先，神的靈乃叫人曉得自己是抗拒了神在耶穌裡的恩典。透過喚起人的良知，神的靈就能這樣作。

2. 祂叫人為義而責備自己

這是指耶穌的義。

父神叫祂從死裡復活，這事實足以證明耶穌是公義的。主的靈是會將耶穌的義向我們顯露出來。當耶穌的義被證實和顯露出來後，人就能看見自己的不義，並渴望能像祂。



3. 祂叫人為審判而責備自己

祂要向我們顯明撒但的權勢已被粉碎了，他再沒有能力掌管人的靈魂。
耶穌已擊敗了人類的大敵人。

聖靈會向人顯明神是公正的，祂要拯救人脫離將來的審判。

【三】聖靈與聖經

1. 祂是聖經的作者

當我們翻查聖經時，便會常常發現新約所引用的經文也同時被說為聖靈所說的話，
徒 4:25；來 3:7,10:15。

彼後 1:21 說明聖靈是怎樣將聖經寫出來的一祂感動人，以致人可按著祂的意思將聖經寫下來。

2. 祂膏抹神的話

『眾人聽見這話，覺得扎心，就對彼得說... 我們當怎樣行。』（徒 2:37）

■假若神要向我們說話，祂便會膏抹聖經上的話語，以致當我們讀到某一處經文時，便曉得這正是神特別賜給我們的，祂希望我們會把它應用在我們的生活或處境上。

3. 祂幫助我們明白神的話

約 14:26，祂會指教我們，並叫我們想起神的話來。
林前 2:10-14，祂會將神話語裡頭的意思顯明出來。

- 有的時候，我們便開始領會神話語上的意思。
- 聖靈會把真理顯明給我們。
- 祂會叫我們想起另一些經文來。

■林後 3:16-17，這段經文將神的靈怎樣把祂的話活現出來，並怎樣幫助我們明白話語上的意思都說明出來。



第三課聖經研習：

聖靈的工作（二）

1. 羅 8:16，聖靈會向我們的靈顯明甚麼？

2. 加 5:22-23，請將聖靈會使我們結出的果子列下來。

3. 在約珥書 2:28 中，有甚麼應許是關乎聖靈的，後來乃於使徒行傳 2:16-18 中得著應驗？

4. 根據下列舊約的經文，請將聖靈「降在」那些人身上的名字列出來。

a. 士 3:9-10

b. 士 6:34

c. 士 14:19

d. 撒上 11:6

e. 撒上 16:13

f. 代下 24:20

個人備註



5. 根據下列經文，請將聖靈在耶穌生命上所扮演的角式列下來。

a. 路 1:35

b. 太 3:16-17

c. 太 4:1

d. 路 4:18-19

e. 太 12:28

f. 太 10:20

g. 約壹 5:4-7

h. 來 9:14



第三課：

聖靈的工作（二）

在這一課裡，我們將會看聖靈在信徒身上所會作的工。

個人備註

【一】重生

聖經用了幾個不同的字眼來形容重生，但它們的意思都是大同小異。

「重生」希臘文是 `palingenesia`，*Palin* = 再次，*Genesis* = 出生。

重生是藉著神的話和聖靈作成的。

- 結 36:26 帶出了有關重生的應許。
- 約 1:13 及 3:3 將重生的神聖根源說明出來。
- 多 3:5 及彼前 1:23 將重生的途徑說明出來。

【二】稱義

「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藉著我們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林前 6:11）

稱義是神的作為，祂赦免我們的罪，並接納我們，好叫我們在祂眼中得算為義，這全因為耶穌的義已歸在我們身上。
這是基於神的恩典，只有藉著信，方能得著。

- 這是恩典的一項舉動，羅 3:24。
這本不是我們所配得的。
- 稱義的基礎並不是信心，而是基督在十架上所作的犧牲，徒 13:39。
- 得算為義是一份從神而來的禮物。
- 這並不會令個人實際上產生任何改變，而是將人的地位宣告出來。
- 信心是稱義的條件，羅 5:1。
基督所作的工是需要藉著信心配合的，創 15:6。



【三】成聖

『就是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藉著聖靈得成聖潔，以致順服耶穌基督，又蒙祂血所灑的人。』（彼前 1:2）

成聖是神的工作，祂更新整個人，好叫我們能向罪死及為義而活。這是恩典的一項工作。

我們若是細看救恩的每一方面，就更能清楚明白成聖的真義了。

- 我們已得救＝稱義＝我們的靈已得著完全。來 12:23
- 我們正得救＝成聖＝我們的魂正被更新變化。林後 3:18
- 我們將得救＝得榮耀＝我們的身體將被改變。腓 3:21

成聖是一個過程，為叫我們能實際地變成那早已在基督裡所得著的地位。這過程是需要逐漸改變的。

林後 3:18 乃將這個過程描述了出來。

『我們.....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

●不斷地改變，成為耶穌的形狀。

●不同程度的榮耀。

榮耀＝ *doxa* ＝會呈現出來、或可被看見、或能散發出來的。

我們若是被改變，就能愈來愈多的將耶穌反照出來。

這是一項漸進的過程，始自我們得救的那一天，聖靈便持續地在我們一生中進行這項工作，為的是叫我們更似耶穌。

●這是聖靈的工作。

●人若要得著成聖，就需要與神同工。羅 6:19,22

●聖靈入住在我們裡頭的目的，就是要信徒得以過著一個聖潔的生活。

■以下是稱義和成聖兩者間的比較。

稱 義	成 聖
我們的地位	我們的情況
我們的位置	我們的處境
我們與神之間的關係	我們與神之間的相交
神獨自工作	人與神同工



【四】引導

其中一條最常被人問及的問題是：「我怎可得著指引？」

- 神的話是我們腳前的燈。
神話語上的原則能引導我們。
- 我們所處的環境往往能成爲一個助證，縱然它有時會是一個試驗！
- 屬靈的輔導是相當重要的，尤其當我們要作決定時。

但無論如何，聖靈在指引方面也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
當我們要辨認神所指引的路時，聖靈便往往會在我們裡頭說話，將平安賜給我們。

祂必常常將神對我們生命上的旨意顯明出來。

『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我們明白一切的真理。』（約 16:13）

『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羅 8:14）

在使徒行傳裡，聖靈曾多次的向使徒們明顯說話，並告訴他們所當作的事。

- 徒 8:29，聖靈告訴腓利所要作的事。
- 徒 10:19-20，聖靈向彼得說話，告訴他所要作的事。
- 徒 16:6-7，聖靈攔阻保羅進入亞洲。

【五】溝通

1. 禱告

『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弗 6:18）

『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嘆息替我們禱告。』（羅 8:26）

『這卻怎麼樣呢？我要用靈禱告，也要用悟性禱告，我要用靈歌唱，也要用悟性歌唱。』（林前 14:15）

我們被吩咐要「在聖靈裡」隨時多方禱告。

- 這節經文是跟在第14節之後的，它說當我們用方言禱告時，我們就是用靈禱告。
- 這意謂我們雖然不明白所禱告的是甚麼，但我們卻依然被勸勉要用方言禱告和歌唱，因為這就是我們與神溝通的方法，也是我們造就自己的方法，參看林前 14:2-4。



2. 敬拜

『時候將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靈和誠實拜祂。』（約 4:23-24）
『因為真受割禮的，乃是我們這以神的靈敬拜。』（腓 3:3）

注意：教會裡已起了一次重大變動，敬拜要從規範的儀式中跳出來，好叫神的靈能引領人進入與神更深的溝通裡頭。

崇拜聚會的結構故然是重要，但它卻萬不該抑制神的靈來親自引導會眾。
（有次，我參加了其中一間教會的主日崇拜，當日的敬拜特別釋放，與平日不一樣，但到後來，這竟被一位牧師批評，原因是它並沒有列在程序表上！）

【六】能力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徒 1:8）

- 聖靈就是要將神的能力顯在信徒身上。
- 祂將神的能力賜給我們。
- 祂將我們所需要的一切東西都賜給我們，好叫我們能完成神那擺在我們生命上的呼召。
- 聖靈的恩賜就是聖靈將祂的能力顯在信徒身上的其中一些方法。
- 倘若我們否認聖靈的恩賜，那我們也就是否認神在我們身上所顯的能力了。

這種能力在過去廿年間已不斷地復還給教會，好叫它能有所增長並重新得著活力，而這種現象自初期教會以來，已一直沒有出現過了。

【七】結果子

- 詩 1:3 說，我們好像是一棵被栽種的樹，神盼望我們會結果子。
- 結 47:12 預言信徒將會結果子，因為有水將從聖所裡流出來。
- 加 5:22-23 列出了聖靈所結的九種果子來。

注意：果子是我們所結的，它是聖靈在我們身上作工的後果，好使我們能成聖。

正因這緣故，耶穌就在太 3:8 裡說，我們應當結果子，好與悔改的心相稱。

【八】確據

『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羅 8:16）
『神就差祂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呼叫阿爸父。』（加 4:6）

參看約壹 3:24; 4:13; 5:6。



第四課聖經研習：

聖靈的應許

請翻看以西結書 36:24-27，然後回答以下問題。

1. 神的百姓將會從那裡被聚集起來？

2. 他們將會從何國中被召聚回來？

3. 我要用清水灑在你們身上，那時你們就會怎樣？

4. 我們將會從何種光景中被潔淨過來？

5. 神必會將那兩件東西賜給我們？

6. 這些東西將會使神的百姓做甚麼？

再看約珥書 2:28-29，然後回答以下問題。

7. 神在這裡應許了會作甚麼？

8. 作為兒女的，將會作甚麼？

個人備註



9. 老年人將會作甚麼？

10. 這裡乃特別提及那兩類人？

11. 在太 3:11-12 裡，施洗約翰說耶穌將會作甚麼？

12. 約 14:16-17，耶穌說父神將會因祂的名而差來甚麼？

13. 在徒 1:4-8 裡，門徒被吩咐要等候甚麼？

14. 在徒 2:4 裡，有甚麼事情發生在門徒身上？

15. 徒 2:16，彼得怎樣講說這種經歷？



第四課：

聖靈的應許

【一】關於這應許的預言

個人備註

1. 約珥書 2:28-29

『以後，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你們的兒女要說預言，你們的老年人要作異夢，少年人要見異象，在那些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我的僕人和使女。』

- 約珥書 2:18-27 乃論及神將會使祂的百姓大有收穫。
- 豐收過後，聖靈便會被澆灌下來。

注意：五旬節其實是慶祝收割的一個節期。

在舊約時代，聖靈只會因著一些特定原因而降在特定的人身上，好叫他完成特定的工作，如今，祂卻會降在凡有血氣的身上，不僅是領袖，而是所有的僕人和使女！

預言、異夢和異象將會隨之而來。

第 32 節：『到那日，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

2. 以西結書 36:24-27 (參看 11:19; 37:14; 39:29)

- 神會從各國中收取祂的百姓。
- 祂會從列邦中聚集他們。
- 祂會使他們成爲一國。
- 祂會潔淨他們。
- 祂會賜他們一個新心。
- 祂會賜他們一個新靈。
- 祂會將祂的靈放在他們裡頭。
- 祂會使他們順服行事。

3. 以賽亞書 44:3

- 神的靈必會被澆灌下來。
- 祂的福氣必會被澆灌下來。
- 增長必然臨到。
- 他們必會委身。



4. 約翰福音 1:29-34

- 耶穌將會是那位用聖靈給人施洗的人。
- 這澆灌必帶來潔淨的果效。

5. 約翰福音 14:16-17

- 聖靈永不會離開。（參賽 59:21）
- 祂會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裡面。

6. 路加福音 24:49

- 耶穌要將父所應許的降下來。
- 這意指他們必會「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

7. 使徒行傳 1:4-8

- 他們要等候「父所應許的」。
- 他們要接受聖靈。
- 他們要得著能力。
- 他們會成爲見證人。

【二】聖靈的澆灌

五旬節

無容置疑，使徒行傳第二章乃應驗了這些預言。

彼得確切的說：

「這正是先知約珥所說的...。」（徒 2:16）

【三】澆灌的重要性

聖靈乃在何時降下來？

這問題看來很愚蠢，尤其當我們剛查考了有關聖靈的真理。
我們所研讀過有關聖靈的經文已在某一時間裡臨到神百姓的身上了。

聖靈雖早已存在了，但「聖靈」這名稱卻從未在舊約裡出現過。

那三處譯了「聖靈」的舊約經文實際上該譯爲「祂（你）聖潔的靈」（詩 51:11；賽 63:10,11），正因這樣，英文聖經 AV 譯本便將大楷 'H' 改爲小楷 'h'。



●「聖靈」這名稱實際上是在路 1:15 裡首次出現，它說及施洗約翰在母腹裡就被聖靈充滿了。

●正如先前所提，這靈與舊約中的靈是一樣的，但這次澆灌卻是嶄新，跟祂在以前所彰顯過的完全不同。耶穌的話和約翰在約 7:38-39 裡所論說的已清楚地把這點表明出來。

『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耶穌這話是指著信他之人要受聖靈說的，那時還沒有賜下聖靈來，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
(約 7:38-39)

聖靈還未賜下來，原因是耶穌尚未得著榮耀，換言之，舊約所載有關聖靈的澆灌只是「應許」而已。

除非耶穌已作成祂的工，不然這些經文是無法得著應驗的。
當祂完成了祂的工作，並得著了榮耀以後，耶穌便從父那裡受了所應許的聖靈，之後就把祂賜給教會。(徒 2:33)
除非祂的工作已得著完成，否則祂的靈便無法被賜下來。

在五旬節時降下來的聖靈就是那位「被榮耀了的耶穌之靈」。同一個靈但有著嶄新的目的。

因此，所應許的聖靈就是指聖靈的澆灌，這澆灌必會在末後的日子裡，叫神的旨意得以成就在祂教會裡頭。

倘或我們相信耶穌，並接受耶穌所作成的工，那麼，聖靈的恩賜便能隨時為我們效勞，把我們由重生的地步帶進榮耀的光景裡去。



第五課聖經研習：

聖靈的洗

請翻看下列經文，並回答問題。

1. 約1:32-34，有甚麼事情發生在耶穌身上？請描寫出來。

2. 翻閱以下經文，然後說出在每一個情況裡誰接受了聖靈、並有甚麼事彰顯了足證明他們是受了聖靈。

誰受了聖靈？	彰顯的事情
<input type="checkbox"/> 徒 2:1-21	
<input type="checkbox"/> 徒 8:4-17	
<input type="checkbox"/> 徒 9:1-19	
<input type="checkbox"/> 徒 10:1-46	
<input type="checkbox"/> 徒 19:1-8	

如經接手，請在左邊格內加上 ✓ 號。

個人備註



第五課：

聖靈的洗

聖靈的洗在這個世紀裡已經常出現了爭論。

以下是兩大主要的觀點：

- 當信主的時候，我們同時也受了聖靈的洗，所以它就是我們信主時的一部份經驗。
- 聖靈的洗是另一種截然不同的經驗，所以我們可能會在信主時或之後才領受的。

若是要找出那一種觀點才是正確，那我們就必須認真地查考聖經，好找出在我們領受聖靈的洗時所會發生的事、以及可表明我們已受了聖靈的證據來。

當我們這樣作時，便將發現聖靈的洗其實是與信主的經歷截然不同。

不同的名稱

聖經上有好幾個名稱，它們的意思明顯是大同小異的。

「聖靈的洗」、「聖靈充滿」、「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聖靈澆灌」、「聖靈降臨在他們身上」等等。

耶穌本身也曾用過不同的表達法來指明同一件事情，而最佳的例子就記在使徒行傳裡，我們發現耶穌在徒 1:5 裡說他們將要「受聖靈的洗」，但在 1:8 中，祂卻又說「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

當這事在徒 2:2-4 裡得著應驗時，聖經卻說他們被「聖靈充滿」了。

因此，我們乃接受這些不同的名稱其實是可以互相交替使用的，意思都是同指神早在舊約時代所曾應許過的澆灌。

主耶穌基督

值得注意的是，耶穌在開始祂地上的職事時，祂本身也接受了聖靈。

- 路 1:35 說，祂的出生是從聖靈來的。
- 在約 1:32-34 裡，耶穌接受水的浸禮。
與此同時，聖靈如鴿子般降在祂身上。
之後，祂就被聖靈引到曠野去，受魔鬼的試探。
- 以後，路 4:1 記載祂被「聖靈充滿」了。之後祂也說：『主的靈在我身上。』（4:18）

個人備註



當耶穌受洗時，有一些特別重要的事情曾發生在這次恩膏上。
在徒 10:38 裡，彼得說耶穌是被「聖靈和能力所恩膏」。

耶穌是神的兒子，祂是無罪的，然而，以賽亞的預言也須等到耶穌接受了聖靈後，方能應驗，賽 61:1；路 4:18。

耶穌的生命就是我們的榜樣，我們必須樂於跟從祂，不僅是藉著水的浸禮，同時，我們也當渴望得著能力，好去事奉神。

注意：在舊約裡，祭司在開始事奉時，必須先被油膏抹，好分別出來事奉神，此外，這也象徵了神賦予權柄，好叫他能履行這職事。

現在就讓我們查看聖經中五組被聖靈充滿的人之實況。

【一】五旬節

徒 2:1-13

1. 誰被充滿？

●首先，我們須接受這些門徒早已悔改歸主了。路 10:20 說他們的名字已被錄在天上，約 20:21-23 則顯明他們的生命是怎樣被聖靈觸摸了。

●從他們怎樣禱告和順服復活的主，我們可看出他們確已得救了。

耶穌吩咐他們等候的並不是救恩，而是「父所應許的」，即「聖靈的洗」。

2. 人的責任？

●他們需要憑信心遵從耶穌的吩咐並等候。

●時候到了，他們便都被聖靈充滿，這就是聖靈首次的澆灌，他們必需等候它的降臨。

●但在以後的澆灌裡，我們將看見他們是無需等候了，因為聖靈已賜下來，他們只需單單接受便是了。

3. 有何彰顯？

有響聲如大風吹過。

舌頭如火似的落在他們各人頭上，他們便都說起方言來。



【二】撒瑪利亞人

徒 8:1-14

1. 誰被充滿？

第 12 節明言是那些已相信了並受了洗的撒瑪利亞人。他們雖已得救並受了洗，但仍未接受聖靈。

2. 人的責任？

●第 17 節，彼得約翰按手在他們身上。

3. 有何彰顯？

- 當時聖靈必然彰顯了些事情，以致西門才會知道他們乃受了聖靈。
 - 聖經並沒有提及這一次究竟發生了甚麼事。
 - 但從其它經文看，他們似乎也說了方言，因這亦有出現在其它所有的例子裡。
 - 這事件約於五旬節後第七年發生。
- 明顯可見，聖靈的洗並不是信主時的一部份經驗，而是另一種截然不同的經驗！

【三】使徒保羅

徒 9:3-19

1. 誰被充滿？

- 一位信徒！
- 保羅是在大馬色路上歸向主的。
- 第 17 節，亞拿尼亞還稱呼保羅為「兄弟」。

2. 人的責任？

●亞拿尼亞進來，把手按在他身上，然後就為他得著「聖靈充滿」禱告。

3. 有何彰顯？

- 有鱗從他眼睛上掉了下來，如此，他就重見光明了。
- 雖然這裡並沒有提及，但從其它經文裡，我們卻曉得使徒保羅也有說方言。（林前 14:18）



【四】哥尼流全家

徒 10:34-48

1. 誰被充滿？

- 一切正在聽道的人。
- 他們信主的時候，也同時受了聖靈的洗，這是聖經上唯一的例子。

2. 人的責任？

- 彼得只是單單的宣講福音。

3. 有何彰顯？

- 他們曉得那些外邦人已被聖靈充滿了，因『聽見他們說方言，稱讚神為大。』

注意：這顯示了即使在當時，說方言也已被視為受了聖靈的洗的一種表記。在這次事例裡，它就成了當時的人已被聖靈充滿了的一種「憑證」。

【五】以弗所人

徒 19:1-7

1. 誰被充滿？

- 開始時，它就提到這些人已經是「門徒」了。
- 在知識上，他們顯然是有所限制，但聖經卻說他們已信了主。

『你們信的時候，受了聖靈沒有？』（徒 19:2）

- 這個問題只有兩個可能性的答案，有或是沒有！
- 保羅在這裡所發的問題明顯指出了，一個人縱然是未接受聖靈，但也可以是得救的。

注意：這事件約於五旬節後第廿一年發生的。

2. 人的責任？

- 保羅將這方面的真理教導他們。
- 他接手在他們頭上。



3. 有何彰顯？

- 他們說方言。
- 他們說預言。

結論

從以上這些經文，我們已得出一個明確的典範。

- 凡接受聖靈的洗的人全都是信徒。
- 人也有他的責任，他們需要遵從耶穌的吩咐，降服在神的旨意下。
- 信徒被聖靈充滿了的表記就是他們會說起方言來。



第六課聖經研習：

接受聖靈

1. 徒 2:38，那三個步驟組成了我們的根基？

2. 賽 53:6，人基本上的問題是甚麼？

3. 來 11:6，甚麼會令我們不能得神的喜悅？

4. 加 3:2，他們是怎樣受了聖靈的？

5. 雅 1:6-8，那四件事情是疑惑的人所具有的？

6. 路 11:13，天父會將聖靈賜給何人？

7. 可 7:13，耶穌說甚麼東西會將神的話廢掉？

8. 路 11:9-13，祈求就怎樣？尋找就怎樣？叩門就怎樣？

9. 太 5:6，怎樣才可滿得公義？

10. 提後 3:8，雅尼和佯庇犯了甚麼罪？

個人備註



第六課：

接受聖靈

接受聖靈乃仿如救恩或水的浸禮一般，是一項個人的抉擇。
在這一課裡，我們將看出我們可怎樣個別地回應神所應許給每一個信徒的恩賜。

這應許並不是建基於我們的價值、與教會間那份親密的關係、種族或是年齡，我們若是回應神的話，它就是憑著我們的信心。

個人備註

【一】基礎

『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須領受所賜的聖靈。』（徒 2:38）

這經文帶出了每個信徒應具有的根基。
人基本上的問題就是「各人偏行己路」。（賽 53:6）

■背轉己路

悔改意指我們可罪得潔淨，能與父神建立關係，且藉著耶穌的血得與神和好。

■向己路死

水的浸禮意味了承認自己乃相信耶穌，並接納祂為生命的主。藉著與祂同死同復活，我們得與耶穌進入一個又新又活的關係裡。（加 2:20）

■得著能力行走神的路

聖靈的洗意味了接受神的能力，以致能事奉祂，並看見祂的計劃得到成就。透過聖靈的洗，我們得與聖靈建立關係。

每個信徒所應有的根基就是與神建立這三重的關係。
我們若想過一個得勝的基督徒生活，那我們就需要這個根基了。

【二】相信神的話

神是會回應我們的信心的。

『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悅，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來 11:6）



■信心往往是需要行為配合的。

●像這樣，聖靈的洗是否只是神至高的行動，人無須付上任何責任呢？

答案：它是神對我們信心的回應。

●我們是如何得救的？藉著信心，我們決志祈求神赦免我們的罪，並進入我們的生命裡。

●水的浸禮也同樣要求人作出抉擇。神決不會在我們經過有水的地方時，把我們浸入水裡的！作決定的而是我們。

●我們若是憑信心，求神將祂的應許賜給我們，那我們就會得著聖靈的洗。

路 11:13 清楚的指出：『你們的天父豈不更將聖靈給求他的人麼。』

『你們受了聖靈，是因行律法呢，是因聽信福音呢？』（加 3:2）

雅 1:6-8 勸導我們務必憑信心祈求。

●倘或我們沒有憑信心求，我們便不能得著。

注意：有人以為若要得著聖靈充滿，那麼在情緒上就必須有些觸動或感覺，其實，這個想法是錯誤的。當我們接受主或是水的浸禮時，我們或許會有些強烈感受，但也可能是沒有的，抑或如此，這也不能否定我們的經歷。

在聖經上，那些接受了聖靈的人所具有的表記也不是表現出一些強烈情緒，而是說方言。然而，當人遇見造他的主時，他們的情緒也往往會被挑起，即便如此，這也不足為怪！

【三】接受的信心步驟

1. 相信神的話

- 完全接受神的話是必須的。
- 我們必須曉得這是另一種經驗，與得救是不同的。
- 我們必須曉得說方言就是我們受了聖靈的表記。

我們必須摒棄人的傳統。

不幸地，現今卻有很多人所教導的，竟是抨擊聖靈的洗和說方言。

聖經雖已相當清楚的說明，但他們還是說這屬另類的教規，或說我們是妄用了，以此作為拒絕接受的理由。

●在可 7:8 裡，耶穌教導說：『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



第13節，祂繼續說：『你們承接遺傳，廢了神的道，你們還作許多這樣的事。』

●凡我們在過去所接受為「真理」的事，若是與神的話不符，那我們就須從我們的思想裡頭，把它「摒除」出去，取而代之的就是真理，即神的話。

注意：我們經常都容讓「謊話」佔據了我們的腦海和思想。

●在林後10:5裡，保羅說我們必需把各樣的計謀和各樣攔阻人認識神話語的心意摒棄。

我們要對付撒但的謊話，正如耶穌所行的一樣。祂引用真理，以神的話對抗它。

疑惑、不信、沮喪、自卑等都是人相信了魔鬼的謊話所引致的特性。

2. 尋求主

●我們並不是要尋求一種經驗，而是尋求神自己。

●我們其實是回應神的呼召和命令。

路 11:9-13，祈求、尋找、叩門。

『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飽足。』（太 5:6）

這就是聖經上的原則，我們若要從神得著甚麼，那我們就須先祈求、尋找和叩門！因此，我們必須切求聖靈充滿。

■我們須渴求能得著神的能力。

■我們須渴求能說方言。

■我們須懇切禱告，以致神會充滿我們。

■我們須設法尋得教會長老的按手和禱告，好叫能領受聖靈，正如聖經所述的一樣。

注意：有些人憂慮到頭來得著的會是邪靈或其它的靈，而非神所應許的靈。這種憂慮是來自一些人的指控，他們指控說說方言的人其實是被鬼附！這樣的說法是毫無聖經根據的，我們作為神兒女的人若是向父求雞蛋，那祂會給我們蠟子嗎？

3. 憑信心說出來

●信徒需要開口說出來。

●聖靈會將方言給我們，好叫我們說出來。



倘若我開口，神卻沒有把方言賜給我，那怎辦？
祂必定會！張開我們的口並說出來，這就是神想要我們採取的信心步驟了。

倘若我們沒有憑信心說出來，我們將永不能說方言了！

注意：偶爾，我們也需要一段「等候」的時間以接受聖靈，但這卻不是等候聖靈來臨的時間，因祂早已被澆了下來。它而是我們個人準備的時間，不是為等候神作工，而是為著我們能作好準備，好隨時領受聖靈的時間。



第七課聖經研習：

聖靈恩賜的目的

1. 林前 12:7，為何我們會有聖靈的彰顯？

2. 林前 14:12，我們當求多得甚麼？

3. 林前 12:27，這經文用了甚麼來預表教會和那些組成教會的人？

4. 可 16:17-20，請將那五項必會隨著信徒的神蹟列出來。

5. 羅 15:17-20，保羅說那三件事能使外邦人順服？

6. 林前 2:4，保羅乃用甚麼來宣講主道？

7. 徒 8:6，為何眾人都聽從腓利的話？

8. 來 2:4，神本身又怎樣為福音作見證？

9. 徒 2:38-39，這應許是賜給誰的？

10. 保羅在提後 1:6 裡吩咐提摩太做甚麼？

個人備註



第七課：

聖靈恩賜的目的

聖靈的恩賜是一些超自然能力，是聖靈隨己意賜給人的。

- 它並不是因著人的德行或是成熟程度而給人的。
- 只有在聖靈感動人運用它時，它才會被運用出來。
- 「恩賜」的希臘文是 `charismata`，意思即「恩典的禮物」。聖靈並不會強迫我們運用恩賜，祂只會激勵我們，好叫我們「切求」能彰顯屬靈的恩賜。

現在就讓我們考查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前半部，好叫我們對屬靈恩賜能有所認識。

【一】屬靈恩賜的必要性

『弟兄們，論到屬靈的恩賜，我不願意你們不明白。』（林前 12:1）

注意：保羅希望哥林多人能認識有關屬靈的事情。
每當保羅想提出一些重點時，他總會說：『我不願意你們不明白。』

「屬靈的恩賜」希臘文是 `pneumatikon`，意指「屬靈的事」。它不一定是指「恩賜」，而是指神所有屬靈的工作。

這段經文將「屬靈的能力」三大方面都呈現了出來。

- 第4節，聖靈的恩賜。 *charismaton — pneuma*
- 第5節，主的職事。 *diakonion — kurios*
- 第6節，神的功用。 *energmaton — theos*

我們若是仔細的觀看，便會看出三位一體的神—聖父、聖子和聖靈—怎樣在這兒被提及。

「屬靈的能力」包括了聖靈所賜的屬靈恩賜、主耶穌所設立的職事、並父神所彰顯大能的功用。

倘或我們思考教會那三重的本質，那我們便會較容易地了解屬靈能力這三方面的表彰了。

教會的三大本質如下：

作為一群會眾、一個身體和一支軍隊。

個人備註



1. 在會眾裡

- 會眾需要聚集起來一同敬拜。
- 聖靈會引領和激勵我們敬拜。
- 聖靈的恩賜就是要激勵我們敬拜。

2. 在身體裡

- 身體需要長大。
- 主耶穌會將職事賜給教會，好讓身體能長大成熟。

3. 在軍隊裡

- 軍隊需要向前作戰。
- 軍隊需要傳福音。
- 那使耶穌從死裡復活的大能可供神軍隊使用。
- 父神會把這能力彰顯在作為軍隊的教會裡頭。

每一間教會都應在這三方面發揮功能。

屬靈恩賜的目的就是叫教會能發揮神想它作的功用。教會若是欠缺了神屬靈的能力，它就必然失敗。

【二】聖靈的恩賜是為今日

林前 12:27 說我們就是基督的身子。

- 身體的宗旨就是要長大成人。
- 因為這樣，神便將聖靈的恩賜給我們，好叫教會能長大成人。

正因這樣，保羅便不願意他們不明白。聖靈的恩賜也一樣適用於今日！

然而，撒但卻想我們對此一無所知，他不願看見基督的身體長大成人。因此，他便試圖傳播一些教義和學說，為求「削弱」、「人性化」或「稀釋」聖靈的恩賜。

其中一種學說就是聖靈的恩賜已經「停止」了。

他們引用林前 13:8-12 作為「證據」，以證明方言、先知講道或知識等都已停止了。他們將「那完全的」詮釋為聖經正典的完竣。

- 可是，當我們考查這段經文時，便發現無論從經文的上文下理，或從希臘原文的用字上，都無法證實以上的解釋就是經文的真諦。

「完全」一詞的希臘文 `telios`，是用來形容一些東西已達到成熟或完美。



它從未用作一部書的「完竣」上，所以它不會是指聖經正典的完成，而是指教會將會在基督再來時變得成熟。

之後，經文說當教會已達到成熟的地步時，它就不再需要這些恩賜了，因為這些恩賜是神所賜，乃為我們能達到成熟而設的。

為證明這個解釋，新約也於其它地方上，有將聖靈怎樣在信徒身上和教會裡頭所進行的持續性工作、並有關恩賜的彰顯都教導出來。

『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他們...。』（可 16:15-20）

『這應許是給你們和你們的兒女，並一切在遠方的人，就是主我們神所召來的。』（徒 2:38-39）

【三】恩賜的目的

倘或我們研讀神的話，知道神渴想在祂教會裡頭並藉著它成就大事，那麼這定必使我們大為震驚！

倘若我們會翻閱哥林多前書第 12 章等類的經文，那我們就曉得神會將祂的能力供給凡渴慕行祂旨意的人。

●林前 12:7 說，神把恩賜分給各人，為的是叫整體裡的每一個人都得著益處。

●林前 14:12，神賜下恩賜，為的是要造就教會。

●羅 1:11，保羅說：『我切切的想見你們，要把些屬靈的恩賜分給你們，使你們可以堅固。』

保羅想把些屬靈的恩賜「分給」他們。

「分給」在此處的希臘文是 *metadidomi*，*meta* = 與；*didomi* = 給。

此處的意思是「與你共享」一些屬靈的恩賜。聖靈已給了保羅一些屬靈恩賜，祂同樣也給了羅馬人。

結果在聚會的時候，他們就能互相鼓勵，因為他們都能運用屬靈的恩賜。

神就是這樣的建立祂的教會。

倘或我們會向神敞開自己，好讓祂藉著我們將屬靈的恩賜行使出來，那麼，神的計劃就能在我們當中得到成就。

若我們繼續地考查一些特別恩賜，那我們就能較清楚的明白各人在建立基督身體的事上所扮演的不同角式，並了解神的計劃是怎樣藉著各人得到達成的。



第八課聖經研習：

聖靈恩賜的運用

1. 林前 14:37，若有人以為自己是屬靈的，他就該曉得甚麼？

2. 申 4:2；箴 30:5-6，這些經文吩咐我們不可作甚麼？

3. 啓 22:18-19，神會怎樣對待那些將話語加添在聖經上的人？

4. 加 5:22-23，請列出聖靈所結的九個果子。

5. 保羅在提前 4:14 裡吩咐提摩太作甚麼？

6. 保羅在提後 1:6 裡吩咐提摩太作甚麼？

7. 彼後 1:21，聖經是怎樣被寫成的？

8. 林前 13:1，我若能說方言，但卻沒有愛，那我就像甚麼？

9. 林前 13:3，我若將所有的分給人，卻沒有愛，那我則得著甚麼？

10. 林前 12:31 提及最妙的道，林前 14:1 則提出這究竟是甚麼。請將那兩件構成最妙的道之東西說出來。

個人備註



第八課：

聖靈恩賜的運用

□我們只要簡單地研讀哥林多前書第 12-14 章，便會曉得這些教訓明顯是對教會而說的。

在哥林多前書第 12 章裡，保羅一開始便說他不願意弟兄們不明白屬靈的恩賜。

他將恩賜當怎樣被運用出來、與及它的目的都指明出來。

值得注意的是，當保羅著手處理這題目時，他便帶出了一個身體但卻有許多肢體的觀念。在第 28 節裡，他提及神在教會裡所設立的不同職事。

●在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裡，「教會」一詞出現了凡七次之多，這比聖經中其它章裡所出現的都多。

□是否每個信徒都會擁有聖靈所有的恩賜？
答案是否！屬靈的恩賜是賜給教會的。

□一個人有可能運用所有的恩賜嗎？
答案是這情況有可能會在一段時間內或於不同教會裡出現，但在一般情況下，恩賜是會個別地賜給教會裡不同的人。

所以我們不應追求能運用所有的恩賜，反而要開放自己，順服聖靈的帶領。

●林前 12:7 教導說，聖靈顯在各人身上，為的是叫我們彼此得益。

□一旦我們能運用某種恩賜時，這是否表示我們就「擁有」了這項恩賜？
得著「恩賜」的真正意思就是包含了這個意思，但所指的並不是那一種為著目的而給人的「恩膏」，而是神所賜的一項恩賜。

●保羅勸勉提摩太不要輕忽所得的恩賜（提前 4:14），但要把它「挑旺起來」。（提後 1:6）

●林前 14:28 也暗示了若有人有繙方言的恩賜，其他人也會察覺到的。

●因此，我們可期望能特別運用某項屬靈恩賜，然而對於其它恩賜，我們也當存著開放的態度，因這是由聖靈決定的。

個人備註



運用恩賜的一些聖經指引。

林前14:40說我們應當規規矩矩、按著次序地運用恩賜，因此，我們將會按照神的話去思考一些聖經指引。

【一】隨時效命

『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
(羅 6:13)

●聖靈的恩賜是會視乎人對聖靈的主權所作出的效應而賜給人的，我們不要為著能運用恩賜而「利用」聖靈，反之，我們當「順服」祂、被祂使用。

●所以我們應該渴慕能被聖靈使用，好將恩賜運用出來。我們若存著這種態度，就是叫自己隨時效命於聖靈的激勵了。

【二】認識聖靈的激勵

□聖靈若是「感動」或「激勵」我們，那我們可怎樣知道呢？它會是一種感覺嗎？

答案就是要反問恩賜乃源於何處。聖靈是會在我們的靈裡作激勵的，所以我們應當期望聖靈會向我們的靈說話。縱然神的靈在激勵我們時，或會掀起我們的情緒，但這也不一定會有強烈的情緒感覺的。

因此，我們應當謹慎，不要容讓我們的恩賜發自我們的魂或是思想。

●倘或有人病倒了，我們或會因太渴望他得痊癒，以致就「預言」他會得醫治。

●倘或我們知道某人遭遇困難，我們或會因想安慰他而發出預言，或甚至因得悉了他的罪，以致就透過「預言」警告他。

這類預言是屬魂的，乃發自我們的思想，並非聖靈在感動我們的靈時所引發的結果。

【三】渴慕造就教會

『就當求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林前 14:12)

注意：英文聖經新國際版(NIV)將這節經文翻譯得不大正確，「建立教會的恩賜」這句話並不符合希臘原文的意思，也不合乎情理，因所有恩賜原都是為建立教會而設的。

英文註釋書 Conybeare 清楚帶出了保羅的意思：『要努力，好讓你充充足足所得的(恩賜)能建立教會。』



我們運用聖靈恩賜的動機應當是建立教會，我們的動機若是想表現屬靈或是追求勢力，那我們就是存有不正的態度了，若是這樣，我們就須悔改，好讓純正的動機取代之。恩賜若配以錯誤的動機或態度運用出來，便萬不能造就教會了。

保羅寫這卷書的目的，為要糾正哥林多人的錯誤。
所以每當我們運用聖靈的恩賜時，我們總要記住，目的就是要造就教會。

『凡事都當造就人。』（林前 14:26）

【四】與聖經相符

●啓 22:18-19 吩咐我們不可加添或減少神所寫的話。

因此，聖靈所有的恩賜都必須與神的話相符。

不論我們是怎樣的肯定這是「從神那裡聽來的」，但若是與神的話不符，它就須被摒棄或遺忘。

聖經是我們的光和燈。

■阿摩司書 7:7-8 向我們指明神的話乃仿如一條準繩。

- 那裡有一道牆。
- 準繩乃被用來建造這道牆，因它能準確的量度。
- 耶和華用了建築師所用的尺度來測試這道牆。
- 它能準確量度。

但以後，神卻說祂會以同樣的標誌審判以色列。

- 他們本該按神的律法生活，可是他們沒有這樣作。
- 教會必須符合神的話，如此它才能被建立起來。

【五】服從教會長老

教會領袖需要對教會所作的一切事和所說的一切話負責任，故我們應當在領袖的看管下運用恩賜。

■誰當判斷預言是否符合聖經呢？

答案是教會的領袖或長老。

■我們可否私下運用恩賜？

●雖然這情況也有可能發生或被人接納，但在一般情況下，這些恩賜理當在領袖的監管下被運用出來。



若是這樣，我們就能遏止一切錯誤和迷惑人的事。

曾有一位不正直的弟兄在我曾任牧師的教會裡向一位姊妹發出預言，說他們該進入一種犯罪的關係裡。

那位軟弱的姊妹在沒有查看神的話或諮詢教會的領袖下便繆然接受，結果就被蒙騙並落入罪裡。

『至於作先知講道的，只好兩個人或三個人，其餘的就當慎思明辨。』
(林前 14:29)

●「慎思明辨」在這裡所用的希臘文是 `diakrino'，意思是「分別」或「辨別」所說的話。這裡的意思是指他們要判決這是否出於神！

有時，我也會糾正一些說預言的人。
在大多情況下，問題都是出於預言的內容過份審判性了。

- 聖經說預言是要造就、安慰和勸勉。
- 倘若神想糾正一個錯誤，祂決不會只單單的指責人，但會將得勝的途徑進而顯明給人！

【六】被愛驅動

在這些教導聖靈恩賜的篇幅裡插入了「愛」章，決不會是湊巧的。
如此編排正適合不過，因為愛這種態度對運用聖靈恩賜來說是相當重要的。

●林前 13:1 說那些運用恩賜卻沒有愛的人，就好像鑼和鈸一樣。

我們若是按肉體行事又說方言，這就只是一種外在看得見的表現吧了。

我們需要按聖靈行事，好叫聖靈的果子能在我們生命裡彰顯出來！

『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林前 13:7)

倘或我們抱著這種態度運用恩賜，人便能真的得著造就了。



第九課聖經研習：

啓示的恩賜

■智慧的言語

1. 太 13:54，耶穌有那些質素令百姓希奇？

2. 太 22:15-22，法利賽人爲何如此希奇？

3. 王上 3:17-28，翻閱這故事，然後看王上 3:9，神將甚麼質素給了所羅門，好叫他治理合宜？

4. 弗 1:17，保羅祈求神會將甚麼東西賜給以弗所人？

■知識的言語

翻閱下列經文，然後將每一個情況裡所出現超自然的「知識」寫下來。

5. 約 11:11-14

6. 約 4:17-18

7. 太 16:16

8. 徒 5:1-11

個人備註



■辨別諸靈

9. 約壹 4:1 勸勉我們作甚麼？

10. 請從下列經文裡，將耶穌所辨別出的事情寫下。

太 9:4

太 16:22-23

可 5:5-13



第九課：

啓示的恩賜

聖經並沒有將每一項恩賜的準確特性明確又完整地教導出來，因此，我們便根據聖經將每一項恩賜定義出來，好讓我們對屬靈恩賜有所瞭解。

然而，這些定義並不是完全準確的，我們只能作一般性參攷。

再者，在有些情況下，也會出現重疊，比如說，我們有時會難於確定所表現的是知識的言語、智慧的言語，還是兩者兼之！

恩賜大致可分三大類：

- 啟示的恩賜—智慧的言語
知識的言語
辨別諸靈
- 能力的恩賜—信心
醫治
行異能
- 言語的恩賜—說預言
說方言
繙方言

【一】智慧的言語

我們萬不可將「智慧的言語」與智慧本身混為一談。

「智慧」在新約裡頭是指「洞悉事情的真相」，實際上，它可界定為「有能力作明智的決定」。

●注意，聖靈的恩賜都是一些屬乎「恩典的禮物」，它們並不是按功德或作為報酬賞給人的。

舉例來說，智慧的言語就不是因為與神同行、認識神的話、或經歷神而獲得的，它是「超自然地洞悉了情況的真相，以致我們就能作出正確的舉動。」

個人備註



這類言語是在特別時候裡，因著某一特別情況而超自然地賜給人的。

聖經裡的例子：

以下例子不但是從新約裡摘下來，有些還是從舊約裡取出來的。舊約雖沒有為教會提出了可供定位的例子，但它確實是有將恩賜的一般性運用法顯明了出來，好叫人得著造就。

1. 所羅門

●在列王紀上 3:16-28，所羅門本不「知道」那個婦人才是嬰孩的母親，但神卻賜他智慧，故他就想出了一個合宜的解決方法來。

在教會裡，「智慧的言語」同樣是使人能洞悉某一特殊處境，以致人可以作出正確的抉擇。

2. 耶穌

●在馬太福音 22:15-22，法利賽人設法想就耶穌的話陷害祂，然而，耶穌所回答的卻使他們深感希奇。祂所回答的就是一種「智慧的言語」。

●在太 22:23-33 裡，耶穌再次擁有了「智慧的言語」。
祂利用了撒都該人本想用來混淆祂的問題，反倒向他們陳明了復活的真理、並他們需要相信它的真相！

3. 保羅

●使徒行傳 23:6-10 記載保羅得著了「智慧的言語」，正因這樣，他就能透過對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所知道的，為自己排難解紛。

在徒 17:22-23 裡，保羅再次獲得了「智慧的言語」，以致他曉得怎樣向希臘的哲學家宣講基督。

【二】知識的言語

聖經常將知識和智慧並列。

保羅在歌羅西書 2:2-3 裡說，我們所積蓄的一切智慧知識都在神裡面藏著。這方面的啓示能為教會奠定一個「鞏固的基礎」。

箴言 24:3-5 顯明智慧和知識對建造房屋來說是相當重要，這些恩賜都是用來建立耶和華的房子的！

定義：「知識的言語」就是指「在某一特殊時候裡，能超自然地知道某一特殊的情況，以致我們能作出正確舉動。」



這種知識並非來自我們的見識，而是聖靈啓示的。

這種知識可能是關乎過去的情況、或蘊藏在人心裡或思想裡的東西、又或是一個險境。

聖經裡的例子：

1. 約瑟

- 在創世記第 40-41 章裡，神將知識給了約瑟，以致他能為酒政和膳長解夢。
- 神也讓約瑟預知飢荒的來到，並賜他智慧，可向法老提供意見。

2. 耶穌

- 耶穌知道撒瑪利亞婦人過去的生活，因此，祂就能將活水顯明給她。（約 4:17-18）
- 祂知道彼得將會否認祂，故祂就向彼得講明他需要信靠神。（約 13:38）
- 祂知道法利賽人和文士思想甚麼，故就能向他們顯示自己的榮耀。（路 5:22）

3. 彼得

- 單憑彼得的見識，他並不能向耶穌說祂就是彌賽亞，這而是神啓示他的。（太 16:15-17）
- 在使徒行傳第 5 章裡，彼得具有知識的言語，以致他知道亞拿尼亞和撒非喇正在欺哄弟兄姊妹。

【三】辨別諸靈

聖經教導說，靈有分三類。

- 神和天軍天使等。
- 撒但、黑暗之眾和他的惡魔等。
- 此外還有人的靈。

撒但的眾軍正與神的靈和人的靈對敵，因此，每個基督徒都需要有屬靈的辨別力，這是相當重要的。辨別諸靈的恩賜是賜給教會，好叫我們能被建立，不致受騙。

無論我們喜歡與否，我們都受著靈界影響，全世界普遍上都受影響了。例如許多人會問：為何世上會有這麼多的「宗教」戰爭？答案須從屬靈的領域上尋找，因為邪惡的勢力正在崛起，目的是要毀滅全人類。



定義：辨別的意思是指識別、區分、認清。

所以，「辨別諸靈」就是指「能超自然地認清那隱藏在某一特殊行動或表現背後的靈是甚麼，並能將情況處理得宜。」

這恩賜能使我們避免受騙，並使我們認出假先知、假職事和撒但正進行的工作。

聖經裡的例子：

1. 耶穌

- 太 16:22-23，耶穌分辨出彼得所講的是出於魔鬼。
- 可5:1-13，耶穌分辨出那人的行為表現是鬼魔造成的，因此祂就對付他們，好把那人從捆綁中釋放出來。

2. 彼得

- 徒 5:1-10，當處理亞拿尼亞和撒非喇的事時，彼得有著「知識的言語」，他知道他們正在說謊，且分辨得出他們為何會說謊，原因是出自撒但。
- 當彼得在撒瑪利亞城處理行邪術之西門的事時，他不但看出了西門行這事的真正意思，他還在屬靈上觀察出他為何會這樣作。

他觀察出西門正在「苦膽之中，被罪惡捆綁。」（徒 8:18-23）

注意：聖經描寫人的靈乃有許多不同表現。

箴言曾提及乖謬的靈、狂傲的靈、不受約束的靈、痛悔的靈、溫良的靈和謙卑的靈等。

神賜人能力可辨出人裡頭所存的靈是甚麼，目的是幫助我們能更有效地處理一些特殊情況。



第十課聖經研習：

能力的恩賜

■信心、醫治和行異能的恩賜

1. 約 11:11-14，耶穌打算向拉撒路做甚麼？

2. 徒 3:1-10，彼得具有甚麼是那人所需要的？

3. 徒 16:16-18，保羅向邪靈說甚麼？

4. 徒 20:9-10，保羅向猶推古做了甚麼？

5. 徒 27:21-25，保羅具有甚麼（第 25 節）方如此大膽地說話？

6. 太 8:3，耶穌如何治好那人？這花了祂多久時間？

7. 可 8:22-25，請列出那人得醫治所經過的兩個步驟來。

8. 約 2:11，耶穌為何要行這個異能？

個人備註



9. 可 1:41，耶穌行醫的動機是甚麼？

10. 約 20:30-31，請依照這經文將耶穌行異能和神蹟的原因舉出。



第十課：

能力的恩賜

【一】信心的恩賜

個人備註

「信心的恩賜」是聖靈恩賜的一種，我們必不能把它與信心本身混為一談。

- 它不是那種能拯救我們的信心。
- 它不是那種由於我們天天與神同行而會增長的信心。
- 它而是一種超自然的信心表現，在特別時候裡，因著某一特定目的而給人的。

定義：「信心的恩賜」是一種超自然的能力，相信神能作自然界中所不能作的事，好叫神在當時的情況裡得著榮耀。

實際上，它意指縱然情況看似無可能，但我們卻曉得神將會壓倒一切劣勢而得到勝利。

聖經裡的例子：

1. 耶穌

- 約9:1-3，耶穌相信那人將會得到醫治，以致神的榮耀得著彰顯。
- 約11:11,23,43，耶穌心裡相信神必會叫拉撒路從死裡復活。

2. 保羅

- 徒20:7-12，猶推古從窗臺上掉下來，但保羅卻充滿信心，他伏在那人身上，之後那人的生命便得著挽回。
- 徒27:22，保羅相信沒有人會喪失性命，惟獨會喪失船隻，於是他就起來鼓勵船上眾人。

3. 其他

- 來11:33-35論及一些具有信心的人，他們能夠做出許多奇妙的事情。這些功績全是信心恩賜所造成的果效。
- 林前13:2說信心的恩賜能夠移山。



注意：我們應當留心，在以上所有的例子裡，人都是曉得神在當時的處境裡所存的心意是甚麼。

【二】醫治的恩賜

定義：這是「一種超自然的能力，在特定的時候和特定的情況下，能治好一個病人。」

這裡所用「恩賜」一詞往往都是眾數的，這表示醫治乃有不同的彰顯。

它可能意謂不同的疾病需要不同的醫治，或是不同的疾病具有不同的起因。有人曾提出每一項恩賜就是醫治某一種疾病的恩賜了。

異能可以是一種即時的醫治，但醫治卻包括了漸進和即時兩種。

聖經裡的例子：

1. 耶穌

- 可 1:31，彼得的岳母立時得了醫治，故她能起來服侍他們。
- 太 8:3，耶穌為那人禱告，那人就立時得了醫治。
- 可 8:22-25，這個瞎子經歷了兩個階段才得醫治。

2. 新約教會

- 徒 3:1-7，癱腿的乞丐立時得了醫治。
- 徒 5:12-16，許多病人被使徒醫好了。
- 徒 8:4-8，傳福音的腓利向百姓宣講基督，並醫好許多人。
- 徒 19:11-12，保羅行了許多奇事，醫好了許多人。

以下是一些問題解答：

問：『疾病的起因是甚麼？』
聖經暗示了幾個原因。

■咒詛

受造物從原本被造時的美好光景中墮落了。
當罪進入了世界後，疾病也相繼滋生了。

身體上的疾病因此便顯明了這事實，就是所有人都犯了罪，至終還會死亡。（羅 5:12）



■魔鬼的作為

徒 10:38 說，耶穌來是要醫治一切凡被魔鬼壓制的人。

「壓制」的希臘文是 `katadunasteuo`，意思是「行使能力在某人或某事之上」，`kata` = 之下，`dunastes` = 操大權者。

操大權者就是指一個能直接管轄他百姓的統治者，他不受法律管治，反隨己之所好而行事。

魔鬼乃行使能力在那些受他管轄的人身上，這包括了疾病。

注意：基督徒並不隸屬他的國，他們應當運用權柄驅趕魔鬼，如此，他定必要逃跑。

■由於罪

罪也是疾病的起因之一，耶穌也曾多次表示了這點。在治好癱子一例中，耶穌乃首先赦免他的罪，然後才醫治他。

參看申 28:61；賽 59:2；太 13:15。

再留意下一個例子，它顯明疾病也可以是從他先祖的罪所造成的。

■彰顯神的能力

約 9:1-3，在那生來就瞎了眼的人之例子裡，耶穌承認這可能是由於他的罪或是他父親所犯的罪造成的，但在這情況裡卻另有原因—是要他得醫治，好顯出神的能力來！

■由於我們糟蹋自己的身子

不道德的行為與操勞過度都會糟蹋我們的身體，結果就往往造成疾病。（林前 6:18-19；腓 2:25-30）

■沒有分辨是主的身體

林前 11:29-33 清楚指出有些人患病，是因為他們沒有用正確的態度領受聖餐。

問：『為甚麼有些人會得醫治，有些人卻得不到醫治？』

■不信，可 6:5；太 13:58。

■不肯饒恕的靈，太 6:14-15；5:23-24。

■撒但的阻撓，但 10:12-13。

■受壓制的夫婦關係，彼前 3:1-7。

■不知道！林前 13:9；8:2。

注意：除非我們脫離了『這地上的帳棚』或『這必死的被生命吞滅了』，否則我們就永遠也不能完全免去身體上的軟弱。（林後 5:1,4）

我們萬萬也不該以審判的態度來論斷有些人為何會患病，或他們為何得不到醫治。縱然是使徒保羅，他也因特羅非摩病倒了而留他在米利都！（提後 4:20）

約伯常常都遇到這類的朋友，但我們卻要顯出作為鼓勵者的榜樣來。



【三】行異能

定義：異能是一些自然律也無法解釋的行動或事情。

所以，「行異能的恩賜」是一種能力，它能行出一些自然律所無法解釋的舉動或事情來。

這裡的希臘文是 'energemata dynameon'，意指「行使能力」。

聖經裡的例子：

1. 摩西

●出14:16，摩西當面對前有紅海、後有埃及人時，他伸出手中的杖來，結果，異能便發生，海水分開了。

2. 耶穌

●約2，使水變酒是一項異能，是一個重要的神蹟。

●太8:26，因著耶穌的話，風浪止住了。

3. 新約教會

●徒9:36-42，彼得使大比大從死裡復活。

●徒12:9-12，保羅因以呂馬所行的詭詐，便斥令他暫時眼瞎。

在耶穌的生平和初期教會裡，異能都是向人指出一個事實，就是耶穌基督是神，祂道成了肉身，為要將一條能通向神的路給我們顯明出來。

它使信徒火熱起來，熱切的渴望神以神蹟來與他們同工。

它使福音的信息活現在千萬人眼前。

當我們身處「末世」最後的時段裡，我們必然會看見這恩賜愈來愈多的顯於教會裡，以致神的話被證實出來，許多人就因此歸信耶穌。



第十一課聖經研習：

預言的恩賜

1. 賽 52:6，「到那日」神的百姓必知道那兩件事？

2. 啓 19:10，甚麼是預言中的靈意？

3. 林前 14:3，請列出預言的三個目的來。

4. 林前 14:24-25，請列出預言的其他兩個目的來。

5. 林前 14:31，請按照這經文，將預言的另外兩個原因列出。

6. 但 7:1，但以理怎樣從神得著預言中的話語？

7. 啓 1:1，約翰怎樣從神得著啓示？

8. 提後 1:7，請將神並「沒有」賜給我們的靈列出。

9. 提後 1:7，請將神「已賜給」我們的靈列出！

10. 林前 14:1，那一項恩賜是我們需要特別渴慕的？

個人備註



第十一課：

預言的恩賜

『所以我的百姓必知道我的名，到那日他們必知道說這話的就是我，看哪，是我。』（賽 52:6）

在復還的時候，我們必會首先知道耶和華行事的方式，這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將會曉得祂。

貫通整本舊約，我們經常都會看見這句話：『你們將曉得我是耶和華。』

這一切對於預言來說有何關係？在我們能說預言以前，我們必須先聽見主的話。

這並非僅指閱讀神的話，並把它藏在心裡就是了，它而是指「從主那裡聽見了一些特別話，然後就把它說出來。」

個人備註

【一】預言是甚麼？

- 預言是在聖靈直接影響下說話的。
- 它是神的出口，好將祂的話說出來。

希臘文 'propheteia'，意指「將神的意念和勸告說出來」，這遠勝於受了膏抹的講道。它是透過聖靈將所聽見和所領受了特別話語都說出來。

『因為預言中的靈意，乃為耶穌作見證。』（啟 19:10）

耶穌所肩負的見證正是所有預言的基礎。

【二】預言的目的

1. 造就—林前 14:3

所有預言都當建立教會。



2. 勸勉－林前 14:3

鼓勵人。
這該是說預言的人所抱的態度。

3. 安慰－林前 14:3

希臘文帶有「慰藉」的意思。
親切又個別的向某人說話。

4. 勸醒和審明－林前 14:24-25

這是為「外來的人」而設的，包括信徒和非信徒。

5. 教訓和學習－林前 14:31

舊約中大部份預言都不是預言將來所發生的事，而是將神在當時特別要向百姓所說的話都說出來。

注意：教會中所說的預言具有不同的層面，此外也有不同程度的感動和權威性。

【三】預言是怎樣臨到人？

1. 自發性的說話

這些話是聖靈在當時向我們顯示的。
當神將話語賜給我們時，它或會以強烈的感覺臨到。
因此，它需要在聚會中適當的時候被說出來。

2. 異象

參看徒 9:10-16，亞拿尼亞。
在先知的職事裡，這情況乃經常發生，然而，它也會發生在其他人身，聖經也會多次記載這方面的例子。
透過將異象解釋出來，我們便將預言說出來。

3. 異夢和夜間的異象

但 7:1-28，神在夢中將話語賜給但以理。

4. 天使

啓 1:1 顯明天使怎樣臨到約翰，並將啓示賜給他。



【四】退縮的原因

1. 懼怕

- 懼怕人。
- 懼怕所說的不是神的意思，而是自己的意思。
- 懼怕在說話中途失掉信心。
- 懼怕聽見自己的聲音。

『因為神賜給我們的，不是膽怯的心，乃是剛強、仁愛、謹守的心。』提後 1:7)

2. 認為這過於我們能力所達到

林前 14:1。

3. 沒有理會神的話或靠神的話而活

4. 企圖一開始就表現非凡

實際指引：

- 堅守神的話。
- 羅 12:6，相信神的話。
- 學習以正確的方法去回應聖靈的感動。
- 透過運用以發展這恩賜。（提後 1:6）

【五】辨別預言

『不要藐視先知的講論，但要凡事察驗，善美的要持守。』（帖前 5:20-21）

『至於作先知講道的，只好兩個人，或是三個人，其餘的就當慎思明辨。』（林前 14:29）

『親愛的弟兄阿，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約壹 4:1）

事實上，聖靈的恩賜是透過人行使出來的，所以它就會有被濫用的可能。

為免受蒙騙或誤導，我們當辨別預言，看它是否符合神的話。

以上所列的經文就是要勸勉每一個信徒都當辨別預言，尤其是那些具有先知職事的信徒。

看來，新約中先知的職事是由教會裡幾位肢體肩負的，而非只一位。



辨別預言三大途徑：

1. 藉著神的話

- 啓 22:18，它警告我們切勿加多或減少神的話。
- 故此，預言總必是與神早已寫下來的話相符，參看提後 3:16-17；約貳 10。

2. 藉著觀察後果

- 申 18:21-22，舊約所用的試驗法就是觀看這預言有否被應驗。
- 太 7:15-16，耶穌告訴門徒當從樹的果子觀看，如此便曉得這樹實屬那一類！

這預言是勸勉鼓勵還是定罪批判？
它使人生出愛心、喜樂和平安嗎？

3. 藉著聖靈的見證

- 約壹 2:26-27，神的靈之恩膏乃在我們心裡，為要將真理啓示出來，並為真理作見證。

聖靈會在我們心裡作帶領，好引導我們進入一切真理裡。

■問題：「我們當如何處理那些可疑的預言？」

■答案：

縱然在有些情況下，牧師可能會在講台上糾正錯誤，然後將正確和積極的一面帶出，可是，公開作糾正也不一定是需要的。

較佳的做法就是牧師或長老能直接地向說預言的人解釋問題的所在。

預言最經常出現的毛病就是在定罪和批評以後，卻沒有繼續鼓勵聆聽者悔改，或舉出這樣的決定所會帶來的福氣。

『所以我弟兄們，你們要切慕作先知講道，也不要禁止說方言，凡事都要規規矩矩的按著次序行。』（林前 14:39-40）

這經文清楚地告訴我們不要禁止人說預言。

- 可是，主領聚會的牧師或長老卻有權要求會眾安靜下來。
- 林前 14:32 說，先知需要控制自己的靈，故當牧師作出要求時，他就當停下來。

牧師必需持有這種權柄，好叫他能履行職責，得以看守聚會，以致凡事能規規矩矩的按著次序行。



第十二課聖經研習：

說方言與繙方言

1. 林前 14:37-39，這裡吩咐我們不要做甚麼？

2. 林前 13:1，這裡提及了那兩種方言？

3. 林前 14:28，若沒有人繙方言，我們必須作那兩件事？

4. 林前 14:21-22，在教會裡，方言是為誰作證據的？

5. 林前 14:5，方言若是被繙出來，教會則有何事發生？

6. 林前 14:2，那說方言的人是向誰說話？

7. 林前 14:14，當我用方言禱告時，我正是用那部份禱告？

8. 林前 14:15，保羅在這裡勸勉我們要作那四件事？

9. 林前 14:18，使徒保羅對方言的態度是怎樣？

10. 可 16:17，請將那顯於信徒身上的兩件神蹟列出。

個人備註



第十二課：

說方言與繙方言

關於方言的恩賜，教會已出現了許多爭論。

以下是四種基本的立場：

■不反對說方言但也不追求這恩賜。

他們所持的教義是傾向於超加爾文派的。『倘若神想我說方言，祂就會給我這恩賜。』

方言的恩賜甚少會在這類教會裡表彰出來，抑或是有，它縱然在這類教會中佔了席位，但大抵上也是令人不悅的。

■禁止人說方言。

他們顯然是違反了聖經上的教導，林前 14:39 說『不要禁止說方言。』

他們所持的慣常理由是一些近乎廢除主義的思想，認為這恩賜在今時今日已停止了。

其實，這論點是毫無聖經根據，在釋經上也未曾找到任何疑點。

■甚至說說方言的人是被鬼附。

前者既已違反了聖經，但後者卻居然將聖靈的工作當為魔鬼的所作所為，這樣做實在是危險非常。

關於這一點，現今確實有些異教，其表現的一些現象與說方言是很相似的。

撒但也偽造了「醫治」和「愛心」，這些東西亦有出現在異端裡頭，他們既不是敬拜耶穌，也不追求聖靈的恩賜。

這觀點實際上乃指出了「辨別諸靈」的必需性，而非貶低聖靈的恩賜！

■接受聖經是神的話，並且認為這與今日是息息相關的，他們遵照聖經上的吩咐，迫切地追求屬靈的恩賜。

無怪乎方言和聖靈其它的恩賜都能普遍地彰顯在這類教會裡頭。

個人備註



【一】方言的恩賜是甚麼？

- 希臘文是 'glossa'，意指一種語言，或是一種土話。（林前 13:1）
- 它可能是地上的一種語言，或是天上的話語。
- 它是神賦予的一種能力，使人可以說出連自己也不曉得的語言來，它若在教會裡被繙出來，那麼所有人就會明白。
- 它跟語言上的能力並無關係，而是聖靈所彰顯的一種異能。

【二】方言的目的

1. 為不信的人作證據

林前 14:21-22

當有人聽見別人能說他們所說的語言，或是有些人能說本身所未學過的語言時，這就能勸服他們，叫他們曉得神是真實的。

它雖然是一種證據，但不信者仍不是常常接受它的，有時他們還以為那些信徒是「神經失常」！

直到今時今日，仍有人重覆了使徒行傳的話：

『還有人譏諷說：他們無非是新酒灌滿了。』（徒 2:13）

今日的人或許不會說信徒是醉酒了，但他們卻會把這種表現歸因於情緒激動所使然。

2. 為造就、勸勉和安慰

- 林前 14:3-5，方言若是被繙出來，它就與說預言的功用相等。

一些相關的問題：

■問題一：如果預言是強過方言，那我們是否只該說預言？

若要維持肉身上的生命，我們需要好幾樣東西。

我們需要空氣、水份、睡眠、食物等。

但空氣比食物更為重要，如此說來，那是否就表示我們當放棄進食呢？

聖靈所有的恩賜都各有用途，正因這樣，神就把它們賜下來。



我們不應輕看神給我們的東西。

林前14:18指出了保羅為著方言而感謝神。顯然地，方言在他生命上確佔了重要部份。

注意：有些人說哥林多人乃過份著重方言，而且更過份的運用了它。

這節經文提供了不同的解釋。保羅針對的是恩賜被誤用了，他希望他們會說方言，且能大大的把它表彰出來，但他卻希望他們會規規矩矩的按著次序行。

有些人批評那些會運用聖靈恩賜的教會並沒有規規矩矩的按著次序行。

這些批評往往是來自沒有彰顯聖靈恩賜的教會，他們還甚至禁止信徒運用恩賜。

若是深入考究這經文，便會發現這乃主的一項吩咐，我們當切慕能說預言，但也不要禁止說方言。

它必須先被運用出來，然後才可規規矩矩的按著次序行。

■問題二：愛是否最妙的道？

讓我們查看以下經文。

『若我能說... 方言...，卻沒有愛。』

『我若有先知講道之能...，卻沒有愛。』

所以，最妙的道就是「恩賜」加上「愛心」，而非只愛心。

林前 14:1 乃清晰地將第 13 章的內容撮下來，最妙的道是：

『要追求愛，也要切慕屬靈的恩賜。』

第 13 章被加插在第 12 章和第 14 章中間，目的並非要將屬靈恩賜摒除開去，反之而是要將運用恩賜的正當方法指明出來。

■問題三：聖靈恩賜是否已停止了？

那些反對說方言的人所喜歡引用的經文是林前 13:8-10。

預言、方言、知識並一切用來造就教會的恩賜終必過去，但這須等到那完全的來到才會發生。

有人爭辯說，這是指聖經正典的完成。

意思是：如今我們已擁有聖經，故無須再要屬靈恩賜了。

我們只要簡單地查考經文，便發現事實並非如此。

第 12 節說，到那時，我們就要面對面，完全的知道了。明顯地，這個時候尚未來到。



按希臘文，「那完全的」也是指啓蒙，而 `to teleion' 則帶有「所命定的結局或目的」之意。

因此，「當神的計劃完成」或「到日子滿足時」這兩種詮釋皆可被接納。我們是否已看見哈巴谷書 2:14 這經文應驗了？

若有人把它解為聖經正典的完成，這就大錯特錯了，它的意思其實遠遠超過了這個解釋。

引自蘭博士 (Dr. Lange) 的註釋：

『無論怎樣詮釋這段經文，最盛行的信念仍是：「這些恩賜，尤其是那些具神蹟性的恩賜，都只是為使徒時代而設，現今已停止了。」但這種聲明確非使徒的意思，它所暗示的時間無疑是指「那將要來的日子」，它預示了主第二次的降臨。』



第十三課聖經研習：

有關方言的問題

個人備註

1. 在徒 2:4-6 裡，誰人在說方言？

2. 林前 14:2，當我們說方言時，我們正向誰說話？

3. 林前 14:14，當我用方言禱告時，我是用那一部份禱告？

4. 林前 14:14-15，保羅勸勉我們要用那兩種途徑禱告？

5. 羅 8:26-27，假若我們不曉得當如何禱告，那麼聖靈就會作甚麼？

6. 徒 13:2，那針對保羅和巴拿巴而說的預言是甚麼？

7. 林後 13:1，從神而來的指引是否也該由兩三個途徑確定呢？

8. 羅 12:6，我們可按著甚麼程度說預言？

9. 林前 14:27，若有說方言的，只好由多少人說出來？

10. 林前 14:28，倘或沒有人繙方言，那人就必須作甚麼？



第十三課：

有關方言的問題

在這一課裡，我們會思考一般人對方言恩賜所常有的問題。

這些問題主要是涉及方言的觀念和運用上，研讀這一課應能幫助我們更全面的了解這項恩賜。

【一】方言的「恩賜」與我們在聖靈充滿時所領受以作為記號的方言是否有分別？

當我們考查聖經，便發現答案顯然是有的，問題只是聖經上並沒有在這方面作出特別的教導。

●徒 2:4-6; 10:45-47; 19:6，這些經文均指出門徒在被聖靈充滿時，同時也說起方言來。

注意：在每一個例子裡，他們「全都」說方言了。

●此外，我們還看見保羅勸勉信徒要在私下說方言，因這能造就說方言的人，但在教會裡頭，說預言則較為適合，因所有人都能明白和得著造就。

注意：這規則也有例外的情況，就是「除非有人繙出來」。所以，若有人說方言，而方言又被繙出來，那麼所有人就都能明白和得著鼓勵。

●保羅反問了另一個問題。

『豈都是說方言的麼？』（林前 12:30）

它暗示了答案是「否」！

●這些經文似乎指出方言是「所有人」在領受聖靈的洗時所得著的印記，但不是每一個人都在教會中把它運用出來。

個人備註



【二】聖經立下了甚麼規範以監管這恩賜的運用？

●林前 14:27-28，它告訴我們說方言的只好兩個人，或至多三個人，且要輪流著說。

●在教會裡所表彰的方言恩賜必須被繙出來。

●在教會裡，並不是每一個人都會表彰這恩賜。（林前 12:28-30）

●林前 14:28說，若沒有人繙方言，我們就當在會中安靜，只好對自己和神說就是了。

注意：在這裡，保羅再一次論及有關方言的細節，但關鍵卻不在他們運用方言上，而是他們誤用了，因為這樣，保羅便希望糾正之。

試思考下列經文：

●林前 14:5『我願意你們都說方言。』

●林前 14:18『我感謝神，我說方言比你們眾人還多。』

●林前 14:39『不要禁止說方言。』

在每個例子裡，隨後都出現了類似「但是」一詞的字眼，這顯明了保羅乃希望他們能運用這恩賜，但卻是規規矩矩的！

若我們禁止說方言，以來糾正誤用或濫用方言，那我們就是直接的違反聖經上的命令。

【三】我們應否用方言禱告？

●林前 14:2 告訴我們，說方言就是對神說的，換言之，它就是禱告。

正因這樣，保羅便說他願意每一個人都說方言。（第 5 節）

『我若用方言禱告，是我的靈禱告，但我的悟性沒有果效，這卻怎麼樣呢？我要用靈禱告，也要用悟性禱告，我要用靈歌唱，也要用悟性歌唱。』（林前 14:14-15）

這經文指出用悟性禱告和用靈禱告是有分別的。有些人認為這段經文鼓勵我們將兩者攙和一起地禱告，可是根據經文，這樣解釋是不可能的。

●我們只能用靈禱告—這樣我們的悟性就沒有果效，或是用悟性禱告—即是用我們所能明白的語言禱告，若是這樣，我們就不是「用靈」了，因保羅說當我們用靈禱告時，我們的悟性是沒有果效的。

因此，這經文乃吩咐我們要用兩種途徑禱告，不是在同一時間裡，而是分別地按情況而定。



●有些時候，我們要用悟性禱告，這就是當主的靈引導我們，並將一些事放在我們腦海裡的時候。

●但有些時候，我們要用方言禱告，這時我們的悟性是沒有果效，雖然這樣，我們卻是被聖靈帶領按著祂的意思禱告的，結果是我們會得著造就。（林前 14:4）

注意：當我們用悟性禱告時，這往往可能會出現「妄求」的情況（雅 4:3）。

當用靈禱告時，我們總是按著主的靈帶領而禱告，因此，這禱告必能得著答案。

它是直接受神所鼓動，非肉體上的動機所能影響。

『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嘆息，替我們禱告。』（羅 8:26-27）

●這經文不一定是指著方言說的，但它確顯明了主的靈怎樣地激動人禱告。

【四】信徒在聚會時一起用方言開聲禱告，但沒有被繙出來，這可否被接納？

●其中一個大遭人非議、說沒有秩序的情況，就是當教會整體用方言集體地禱告或讚美的時候了。

這看來與林前 14:28 的話互相衝突了。

●聖靈所有的恩賜都是為會眾而設，目的是造就他們。

●注意，這經文說若沒有人繙方言，那我們就只好對自己和神說。

●「說」在此處的希臘文是 'laleo'，意指發言，說話等。

●說話若不發出聲音，這是不可能的。所以，若所有人都用方言禱告，他們就必然發出一些可聽見的聲音了。

倘或這是在聖靈恩賜被運用出來的時候，它就不該太大聲。

但若我們是在教會中一起禱告，那又如何？

●禱告並不是向教會說，而是向神說的，它無意要使我們的思想去明白某些特別事情。

●聖經也曾多次記載人們集體地禱告的事例。一大群人若是一起用任何一種語言禱告，對於聆聽的人來說，顯然是會覺得混亂的。

●因此，我們必須考慮我們談話的對象究竟是誰，我們是想跟誰溝通呢？

對在場的人來說，它可能是毫無意義，因人的禱告乃無法被其他人聽得明，但對神來說，這種禱告卻是富有意義的。



■透過這些經文，我們堅信在教會裡頭，若有人運用方言的恩賜，它就幾時都該被繙出來。

■但當集體禱告時，那我們就可以用靈（即方言）或用悟性禱告、用靈或用悟性歌唱。在這些情況下，方言因為是向神說，而非向教會說，所以它就無需被繙出來。

【五】繙譯（意譯）與直譯是否相同？

答案是不同！繙譯的希臘文是 `hermeneuo`，意指「解釋」。

● `Hermes` 神在當時乃被人視為「傳遞信息者」。英文 `hermeneutics` 即「釋經學」，就是從這個字而來，意思是解釋神的話。

●舊約記載但以理能解夢，不但如此，在但以理書第5章裡，他更解釋了「牆上的字」。在但5:25-28裡，我們看見他所繙譯的遠遠比牆上的字為長。

●所以，當方言被繙出來時，它不一定是與方言本身的長度一樣，它可能會長些或是短些。

總結：

- 我們必須考慮神所有的恩賜所帶來的益處。
- 它們全都是重要的。
- 它們被賜給教會，目的就是要我們能長大成人。

所以，我們須謹慎、誠實和謙卑地評估這些事，以致我們能得著最大的益處。



以琳門徒訓練學院

聖靈研究

從新細看聖靈並祂在教會裡頭所作的工

目錄

The Holy Spirit

著者：沙活樑
(Paul Sarchet-Waller)
譯者：梁靜霞
(Rebekah Leung)
出版：豐盈出版社
(Fruitful Publications)
一九八六年初版

版權所有，本社保有此書的
版權，未經許可，無論部份
或全部均不得轉載翻印

豐盈出版社
香港新界沙田郵箱六十八號

設計、排版、內容：沙活樑

1. 聖靈的位格	3
2. 聖靈的工作（一）	9
3. 聖靈的工作（二）	14
4. 聖靈的應許	20
5. 聖靈的洗	24
6. 接受聖靈	30
7. 聖靈恩賜的目的	35
8. 聖靈恩賜的運用	39
9. 啟示的恩賜	45
10. 能力的恩賜	51
11. 預言的恩賜	56
12. 說方言與繙方言	61
13. 有關方言的問題	66

在這個世紀裡，神正奇妙地將祂的靈澆灌在祂教會裡頭，而這種情況
只曾在初期教會出現過，故教會若是要回應神的感動，它就該根據聖經上
所立下的指引而行。本書乃試將這些指引和我們作為教會所當回應的
列明出來，好讓我們能在這堅固的根基上有所推進，
以致神至聖的目的可得到達成。

沙活樑著 梁靜霞譯